

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
异常波动原因核查的回函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来函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原因的问询函》收悉，函中向我公司核实是否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经认真核查，结果如下：

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）；不存在股价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函！

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12月14日

